

三、近來我國部分具國際品牌之企業之營收略為下滑，係因面臨國際環境不佳、競爭對手環伺及區域整合等因素，間接影響我品牌總價值之成長率，但我國仍有 14 個品牌價值為正成長，特別是在餐飲服務業部分，顯見品牌台灣計畫之目標-多元品牌、百花齊放已展現成效。另除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外，我國仍有許多國際品牌於全球市場發光發熱，例如法藍瓷、康揚等，由於市場規模或該等品牌並非 Interbrand 所鑑價之上市上櫃公司對象，因此未納入品牌價值調查，但政府透過環境營造及各項輔導與培訓措施，持續推動品牌發展計畫，已對我國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產生深遠影響。

四、自 102 年起，品牌輔導及協助我國企業提升國際品牌價值等業務將由經濟部工業局繼續執行，經濟部貿易局則專注於提升台灣產業形象之工作，經濟部將充分運用所有資源，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模式，打造台灣優質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全力輔導及推廣台灣品牌與產業，提升企業國際品牌價值。目前已研擬「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具體工作內容，並成立品牌服務單一服務窗口，將持續協助企業進行內部品牌發展策略之檢視與規劃，並提供以下輔導：

- (一)配合經濟部相關科專計畫，提供企業技術升級與產品改良之協助。
- (二)提供企業建立智財管理、專利布局、馳名商標申請等輔導。
- (三)結合國內管理顧問業者，強化企業行銷能力。
- (四)集結學界權威及產業品牌操作實務個案，建立課程及教材，培訓企業中高階人才。
- (五)針對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以補助手續費之方式，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貸款。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於寒暑假前，積極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打工權益與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在打工高峰季節積極查核雇主有無違反勞基法情事，同時確實監督及檢討青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8)

丁委員就「……應於寒暑假前，積極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打工權益與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在打工高峰季節積極查核雇主有無違反勞基法情事，同時確實監督及檢討青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工讀生，有關工資、工時、休假、職災、退休金之提繳及終止契約事項，應依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會近年均規劃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工資、工時、退休金及保險等事項，列為加強查察之重點，本（102）年仍將廣續辦理。此外，本年第一季亦針對僱用工讀生比例較高之零售式量販業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維護渠等勞動條件權益。
- 二、另為使勞工更瞭解自身勞動權益，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本會每年均分區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本（102）年度仍將廣續辦理，並將僱用工讀生比例較高行業之事業單位

列為宣導重點對象。此外，本會已於網站（<http://www.cla.gov.tw/>）之「一般權益」項下建置「工讀生權益」、「打工須知百寶箱」及「部分工時工作者權益」專區，對於青少年工讀有關之勞動權益加強宣導及說明，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本會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呼籲各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另針對申訴個案，均即實施申訴檢查。經查有違法情事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依權責交由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確保工讀生之勞動條件權益。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是方電訊機房因火警斷訊，凸顯機房代管及未來雲端應用之潛在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1）

顏委員就是方電訊機房因火警斷訊，凸顯機房代管及未來雲端應用之潛在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位於是方電訊公司麗源大樓機房總部，於本（102）年 2 月 25 日約上午 11 時進行例行設備維護時，發生部分機電設備異常致電池室起火悶燒；基於安全考量於是日中午 12 時 40 分將整棟大樓斷電，導致數位通機房及是方電訊機房運作全面停擺，所有客戶線路及代管服務因此中斷，經全力進行機電線路檢測，於 26 日凌晨 1 時 50 分恢復供電後，凌晨 4 時恢復正常營運。
- 二、通傳會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即刻進行瞭解，掌握相關緊急處理狀況，於本年 2 月 26 日上午發布新聞稿，並於 10 時 30 分派員赴數位通國際網路及是方電訊進行行政檢查，要求 2 家業者加強風險管理，請其檢討外包商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程序、機房電力系統備援、機房分散、路由分散及加強緊急事故演練，並提出事後復原措施及改善計畫，補償對用戶所受損失。
- 三、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旋即促請通傳會派員瞭解該火災事件對用戶端權益之影響、採取之因應措施及對消費者之補償方案。經瞭解本次事件受影響較大之消費端以台灣大哥大用戶及威寶電信用戶為主，其餘電信業者用戶受影響程度較低；截至本年 3 月 7 日止，已接獲 52 件申訴案件，目前正依相關程序協調處理中，台灣大哥大及威寶電信並已公告將補償受影響用戶減免 1 天月租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並請通傳會續予追蹤各業者後續之處置措施。
- 四、本次事件造成部分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中斷，通傳會為免爾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要求電信業者採行以下改善措施：
  - （一）對於外包廠商進行例行性設備維護作業時，需研訂督導作業流程及操作步驟標準作業程序，於維護前須召開維護保養前會議，確認程序及操作步驟無誤後，始得進行保養作業，應專人監督設備保養作業，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災害之發生。
  - （二）檢視網路備援機制之合理性，包括機房分散、載具分散（光纜、微波、衛星）、路由及連網頻寬（本網、聯外）分散、重要系統設備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自備移動式發電機